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76號

原告 誠得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奕華

訴訟代理人 藍明浩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王長發產品股份有限公司間遷讓房屋等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4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未補正，逕駁回其訴：

一、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：

(一)聲明第1項（遷讓返還土地及建物部分）：

查報彰化縣○○市○○段000○○00000○○00000○○00000地號土地，以及同段2156-1、2156-2建號建物（以上合稱系爭土地及建物），現況市值約多少（並檢附相關證據資料）？

(二)聲明第2項前段（積欠起訴前違約金及律師費部分）：

請求被告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56萬8200元（起訴前違約金50萬8200元＋律師費6萬元＝56萬8200元）。

(三)聲明第2項後段（起訴後之違約金部分）：

1.按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經修法後，就「起訴前」之孳息及違約金等，均應與請求之本金（金額或價額）併算，而徵本件裁判費。

2.請求被告自民國（下同）114年2月1日起至遷讓返還系爭土地及建物之日止，按月給付原告63萬5250元。惟該段請求期間均在起訴之日（114年1月13日）後，依上開規定，此部分價額不需併算。

(四)聲明第3項（辦理遷出商業登記部分）：起訴狀記載「變更登記」？！

請求被告自系爭土地及建物遷出商業登記（統一編號：00000000號）及工廠登記（工廠編號：00000000號），惟原告未

01 說明因被告辦理遷出商業登記以及工廠登記所得受利益之客
02 觀價額為何，致本院無法核定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，爰依民
03 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以同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
04 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計1/10即165萬元定之。

05 (五)據上，上開聲明（即(一)、(二)、(四)）均應併計而徵本件裁判
06 費。原告得依「修正後」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自行
07 繳納第一審裁判費；或是嗣由本院另裁定原告應補繳第一審
08 裁判費。

09 二、原告應補正下列資料：

10 (一)提出門牌號碼彰化縣○○市○○里○○路000巷00號房屋之
11 最新年度房屋稅籍資料、房屋外觀之現況彩色照片（需標示
12 出在照片中何棟房屋）。

13 (二)提出彰化縣○○市○○段000000○000000○號之最新建物登
14 記第一類謄本（建號含共有人全部；以上資料均不可遮
15 蔽）。

16 (三)提出彰化縣○○市○○段000○00000○00000○00000地號之
17 最新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、異動索引（地號含共有人全部；
18 以上資料均不可遮蔽），及地籍圖謄本影本（宜就系爭土地
19 及周邊部分之圖示放大）。及除建物外，尚有空地否？以彩
20 色照片及另紙地籍圖影本標示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
22 民事第四庭 法官 王鏡明

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4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
26 書記官 王宣雄